附件4: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候选人和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候选单位候选个人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一、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候选人和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候选个人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种类

1、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候选人申报表（一式4份）；

2、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候选个人申报表（一式4份）；

3、候选人事迹材料（3份）；

4、候选人技术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3份）；

5、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函（2份）；

6、有关产业协会的推荐函（2份）；

7、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2吋彩色照片6张（含申报表上粘贴的4张）。

（二）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事迹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事迹材料主要内容

① 候选人的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做出的贡献；

② 候选人取得的成绩在同行业领域中（地区、国家或世界范围三个层次）的影响和作用；

③ 候选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

④ 候选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2）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① 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② 候选人所获得荣誉称号，要求由低一级向高一级（即地区-国家-国际）依次写明。

（3）事迹材料格式

① 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在1500字左右；

② 统一用A4纸打印，并以候选人姓名为文件名、以Microsoft Word格式报送电子版。

2、证明材料要求

（1）候选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候选人所获各种荣誉称号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并要求整洁、清晰、统一用A4纸复印或打印；

（3）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要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候选单位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种类

1、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申报表（一式4份）；

2、候选单位事迹材料（3份）；

3、候选单位有关证明材料（一式4份）；

4、候选单位彩色照片10张；

5、有关行业协会的推荐函（2份）。

（二）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事迹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事迹材料应包括候选单位概况，其中：

候选单位为纺织企业的，重点反映在高技能人才培育、使用方面的举措，取得的成绩，及通过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等工作对本单位产生的影响和作用（尽量用数字量化反映）；

候选单位为培训机构的，重点反映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等方面的教学特色，以及通过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等工作对本地区和纺织行业（企业）的经济建设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尽量用数字量化反映）；

（2）候选单位在就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中曾获得的奖项等，所获奖项，要求由低一级向高一级（即地区-国家-国际）依次写明；

（3）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事迹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字数在3500字左右，并以候选单位名称为文件名、报送Microsoft Word格式电子版。

2、证明材料要求

（1）候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候选单位是培训机构的，还应提供办学培训资质证明（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2）候选单位在就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所获各种荣誉称号，需提供复印件或旁证材料，并要求整洁、清晰；

（3）统一用A4纸复印或打印；

（4）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要加盖企业公章。

3、照片材料要求

候选单位工作照片，应重点展示单位整体概貌，以及生产、培训及有关活动场面。

三、材料的申报要求

为提高工作效率，申报表、事迹材料、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照片仍实行邮寄外，上报的相关文字材料必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

《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申报表》、《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申报表》及《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个人）申报表》电子版，请从中国纺织经济信息网（www.ctei.gov.cn）下载。